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翎股份”）于2021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（定期）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上午9:30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1703号公司主楼5楼516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为响应疫情防控工作，其中董事长王志方先生、董事王华杰先生、田进平先生、独立董事余伟平先生、盛元贵先生、朱红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

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